

## 湖南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7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提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校实际，对2006年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实施修订。

### 二、组织与构成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教务及质评部门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主要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性、总体性的调研、指导、监督和检查。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18—20名。委员由两部分构成：学校直接聘任常务委员；各院（部）教学督导组组长推荐为学校委员会候选对象，属非常务委员。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接受教务及质评部门的管理，对分管副校长负责。

第四条 院（部）成立教学督导组，主要对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中观、微观的过程监督、绩效检查及改进指导。院（部）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督导员3—8名。组长原则上由非院（部）负责人担任，并在所在单位召开院（部）院务会议研究讨论本科教学相关工作时，列席会议；具有对学校拨付及院（部）自筹教学督导专项经费的支配权。教学督导组对本院（部）院长（主任）负责，接受分管副院长（副主任）的直接领导开展具体工作；业务上接受教务及质评部门、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五条 校、院（部）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成员构成应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分布，条件许可时适当吸收符合基本要求的企业行业、实务部门的校外兼职教师参与。

### 三、任职与聘任

第六条 任职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心教学督导工作，能够深入一线、深入师生开展教学督导。
- （二）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责任心强。
- （三）与时俱进更新教育理念，熟悉教学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过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或管理工作实绩较突出。
- （五）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 （六）能够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时间。

第七条 聘任办法：

- （一）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常务委员由学校教务及质评部门负责审查、遴选，分管副校长审定。院（部）教学督导员由各院（部）自主负责遴选、聘任，向学校报备。
- （二）校、院（部）教学督导聘期一年，以自然年度为届。依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 （三）在聘期内，校、院（部）教学督导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履职时，可主动提出解聘申请；聘任单位对工作不称职、或因故无法履职的教学督导，可以解聘。

### 四、职责与待遇

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总体状况实施深入考察、调研，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

（二）根据教务及质评部门的总体安排，接受特别委托，对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关键环节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形成客观、真实的评价结论，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跟踪改进实效。

（三）督查、指导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客观、真实的评价结论，并提出具体改进意见，跟踪改进实效。

（四）督查、指导院（部）调查、核实较大教学事故，并初步审查其处理意见，向教务部门提出处置方案。

（五）不断加强业务学习，熟悉上级和学校教学建设改革的政策、规范，按时高质提交督导工作文档，提升教学督导质量与水平。

第九条 院（部）教学督导员主要职责：

（一）明确目标任务，发挥特殊作用。以落实、执行与不断改进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为督导目标；以教风、学风建设为督导主线；以日常教学秩序、学期计划执行、课堂教学组织、实验实训实习、课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安排及试卷规范等为督导主体，充分发挥院（部）督导学科专业熟悉、督查及时到位、指导针对性强的独特作用。

（二）把握督导重点，提高工作质量。突出加强对青年教师、新进教师和教学质量测评排名较后教师的教学业务发展，以及对院（部）开展课堂教学能力、实践指导能力培养情况的督查与引导；特别加强对教研室活动开展及成效的督查。

（三）参与重大事项，注重改进提高。全面参与本院（部）本科教学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相关工作，根据院（部）总体安排，对本单位承担的重大或重点教学建设和改革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督查、评估，并向院（部）提出具体改进意见。

（四）主动、积极配合学校教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深入开展各项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

（五）院（部）教学督导办法或细则中规定的其他职责任务。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忠实履职、圆满完成规定的督导任务，学校发放工作津贴。参加规定任务之外的其它教学检查评估等工作，相关委托部门另外支付一定报酬。院（部）督导员完成规定的督导任务，所在院（部）须发放一定津贴或折算工作量予以补助，具体待遇由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 五、管理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并对院（部）拨付一定支持经费，保障校、院（部）两级各项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学校教务及质评部门负责对校、院（部）教学督导个人和集体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学校对年度院（部）优秀教学督导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各院（部）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自主制订教学督导相关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十四条 全校各院（部）和教师应积极支持并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质量监督和检查。对妨碍或拒不配合教学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条例同时废止。